

# 北方工业大学

## 关于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

### (修 订)

为适应社会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，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，现就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如下：

一、在实行三年学制的学科和专业学位（领域）中，允许部分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一年完成学业，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随上一届研究生完成毕业派遣工作。

二、申请提前毕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纪守法，道德品质良好。凡在校期间受过警告以上处分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。

2. 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研究生课程学习，所有学位课成绩 $\geq 80$ 分；学位英语统考成绩 80 分以上。

3. 除导师外两名本学科或专业学位（领域）专家证明其科研能力的推荐信。

4. 在校期间发表一篇与课题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（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，或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国际会议论文）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申请人必须于第三学期第 3 周之前，填写《北方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》，经导师、学科（专业）负责人和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，由研究生院审核批准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学位论文相关工作按修改后的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书执行，毕业前提交学位论文材料至研究生院。

2. 各学院应从严要求，以确保硕士论文的质量。对于提前毕业研究生，在论文答辩前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审。

3. 原则上跨专业报考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。

4. 原我校同等学力考生的研究生，在满足我校论文开题要求的条件下，可在第一年申请论文开题。

5. 各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。

五、本规定自 2012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